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35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黃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再查，本件相對人黃啟文之戶籍地址在花蓮縣花蓮市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